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股東就提名董事提出申請

本公告乃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0條規定作出。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陳享仁先生(「申請人」)發出的通知(「申請通知」)，該人士據稱為本公司5,258,825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中附有股東大會表決權部分的不少於十分之一。

根據申請通知，申請人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要求將下列決議案(「申請決議案」)納入預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

第一項申請決議案

提名王雪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第二項申請決議案

提名俞永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第三項申請決議案

提名曾志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項申請決議案

提名廖國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項申請決議案

提名張大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申請人建議，待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隨即委任上述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當發行人股東提名董事時，發行人須在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列擬任董事的詳情，並須在選舉大會舉行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天時間以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須就任何擬任新董事，在向股東發出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指的詳情。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由申請人於申請通知中提供，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中。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申請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供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董事會亦正就申請及適當的行動方案徵詢專業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5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總裁
林雙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林雙先生、陳瑞庭先生及陳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袁家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梁雅達先生及梅基本先生。